管制人員: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 O O 四至 O 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 O O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3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 O O 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2 個,減幅為 1 個。.....

96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 個首長級職位。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 詳情

2004-05 (預算)	2003-04 (修訂)	2003-04 (原來預算)	2002-03 (實際)	
13.1	13.9	14.0	14.1	財政撥款(百萬元)
(-5.8%)	(-0.7%)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6.4%)

#### 宗旨

2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秘書處的宗旨,是協助警監會確保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所 進行的調查是以徹底、公正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

#### 簡介

- **3** 警監會秘書處的主要職務,是為警監會提供行政及專業支援,以協助其執行工作。警監會的職權範圍是:
  - 監察警方處理市民投訴的方法,並於適當時加以覆檢;
  - 經常覆檢導致市民投訴的警務人員各類行為的統計數字;
  - 覆檢警方的工作程序,以找出引起投訴或可能引起投訴的不當之處;以及
  - 於適當時向警務處處長,或在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4** 警監會秘書處接獲及處理投訴的數目及複雜性,是其主要工作指標。衡量秘書處的工作表現, 是根據該處對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所作的研究是否徹底,以及就這些報告向警監會及警方所提意 見的質素。
- 5 警監會大致上已達到所定下的宗旨。由警監會覆檢及處理調查報告的數目和徹底程度可見,該 會的整體表現維持在理想的水平。
- 6 為加強市民對投訴警察制度(尤其是對警監會)的認識和了解,警監會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繼續推行各項宣傳計劃。該會在年內舉辦的活動,包括以中學生為對象的講座,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介紹警監會的短片。
  - 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2004 (計劃)
就查詢作出回應的標準時間				
來電或親身查詢	即時	100	100	100
書面查詢	10 天內	100	100	100
監察投訴個案的標準回應時間				
一般個案	少於 3 個月	99.0	99.8	100
複雜個案	少於 6 個月	99.6	99.3	100
上訴個案	少於 6 個月	100	99.2	100

指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b>2004</b> (預算)
投訴警察課錄得的投訴個案數目	3 833	3 384	3 600
警監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3 679	3 511	3 700
經警監會通過後發還投訴警察課的投訴個案數目	3 607	3 569	3 700
	(包括二00一 年接獲的 286 宗個案)	(包括二00二 年接獲的 344 宗個案)	

##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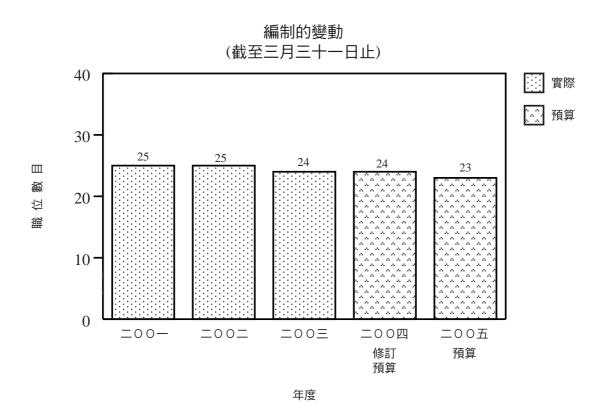
- 8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警監會將會:
- 繼續致力詳細研究所有由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以確保每宗投訴警察的個案均以徹底、 公正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調查;
- 留意有關再次向立法會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事宜的進展;以及
- 繼續舉辦宣傳活動,以加強市民對警監會的認識和了解。

財 政 撥 款 分 析				
452 AT	2002-03 (實際) (百萬元)	2003-0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3-04 (修訂) (百萬元)	2004-05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14.1	14.0	13.9	13.1 (-5.8%)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6.4%)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0 萬元(5.8%),主要因為進行宣傳計劃所需款額減少、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以及刪減 1 個職位。



2004-05 預算	2003-04 修訂預算	2003-04 核准預算	2002-03 實際開支		分目 (編號)
\$'000	\$'000	\$'000	\$'000	-	
				經營帳	
				經常開支	
13,088	13,367	13,459	_	運作開支	000
_	_	_	11,983	薪金	
_	_	_	308	津貼	
_	_	_	1,307	一般部門開支	
13,088	13,367	13,459	13,598	經常開支總額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非經常開支	
_	550	550	549	一般非經常開支	
	550	550	549	非經常開支總額	
13,088	13,917	14,009	14,147	經營帳總額	
13,088	13,917	14,009	14,147	開 支 總 額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3,088,000 元,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29,000 元,而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1,059,000 元。

## 經營帳

##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3,088,000 元,用以支付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 3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警監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有 24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將會刪減 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9,591,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個人薪酬	2002-03 (實際) (\$'000)	2003-04 (原來預算) (\$'000)	2003-04 (修訂預算) (\$'000)	2004-05 (預算) (\$'000)
	11.000	11.053	11.50	
- 薪金	11,983	11,852	11,762	11,457
- 津貼	308	268	306	241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307	1,339	1,299	1,390
	13,598	13,459	13,367	13,088